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1 内 6 层 61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新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53,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3,8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股票发行工作涉及的协议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待投资者确

定后，负责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4)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6) 股票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3,8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要求，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3,8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时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3,8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3,8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考量，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弘仁慧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拟定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火星园 4 号楼 114，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出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拟定为“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五金交电；娱乐设施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舞蹈技术培训；声乐技术培训；销售食品。企业策划；游泳。”上述事项均以

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3,8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